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楊苓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22

電子信箱：vxvx88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5010659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1050106596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相關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規範本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方式，及配合升格改制，本局邀集本市中小學校長協會、家長會長協會、高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、教師會及教育產業工會等代表，旨揭要點係召開4次草案訂定研商會議確定在案。
- 二、本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要點)業於105年12月22日發布並追溯自105年8月1日生效，另於同日(105年12月22日)廢止桃園縣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。爰各校於105年8月1日至105年12月21日間依桃園縣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召開之校務會議，仍為有效。
- 三、為使新頒要點依會議決議施行1學年後檢討修正，請各校依新頒要點召開校務會議。
- 四、各校如有召開校務會議疑問，請逕洽國小教育科承辦人侯淑賢(03-3322101分機7416)；中等教育科承辦人楊苓(03-3322101分機7522)。

4 總務1106/01/06 16:56



1060000162

有附件

五、檢附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說明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(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_國中部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學國中部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2017-01-06
16:35:58
電子公文章

裝



訂

